



駐粵辦通訊

2022年12月16日

(总第 1421 期)

I. 內地政策法规

就业创业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4 年底，力争实现每年创业培训规模不少于 200 万人次、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创业不少于 30 万人；以及(b) 实施“创业环境优化”、“创业主体培育”、“创业服务护航”、“创业培训赋能”、“创业政策扶持”、“金融产品助力”、“创业载体筑巢”以及“灵活就业支持”计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jiuye/zcwj/202212/t20221213_491644.html

2. 《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创业资助主体是留学人员企业，申请单位应当指定一名留学人员申请，该留学人员应当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留学人员；(b) 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港澳台青年来深创业的，可以参照留学人员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创业资助；以及(b) 明确留学人员创业资助应当符合的条件，申请留学人员创业（产业）园应当符合的条件，留学人员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rcfw/content/post_10259779.html

中小企业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办法》旨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内容涵盖总则、培育要求、认定程序、动态管理及附则。其中，罗列 6 项重点围绕的集群培育工作，涉及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及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212/t20221207_6074631.htm

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以及(b) 明确评价和认定，动态管理，培育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286225.html

环保

5. 《广东省 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度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的行业企业分别是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和民航五个行业企业；以及(b) 2022 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钢铁、石化、水泥、造纸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 96%，民航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 100%，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比例为 6%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058200.html

6. 《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完成国家重点清单物质与一批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云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b)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以及(c) 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12/t20221212_251664.html

科技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18 时整，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18 时整（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项目为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包括：信息安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及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项目，包括：公共服务平台，高端会展；以及(b) 明确基础申报条件，专项申报条件，支持金额及资助方式，申请材料，申请表格，申请受理机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326545.html

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发布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十方面税收措施的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等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与发展元宇宙有关的产业行业，如 5G、人工智能、区块链、XR 等，可对

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政策 9 大类 150 项优惠目录，申报享受税收优惠；(b) 元宇宙相关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并可 100% 加计扣除；以及(c) 小型微利元宇宙相关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cyzc/content/post_3446807.html

金融

9.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切实贯彻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非高风险区营业网点不得无故停业，不得设置到岗率上限。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要求，做好室内场所、自助设备的通风消杀；以及(b) 大力推广使用在线金融服务。要积极引导客户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无接触”方式办理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5769&itemId=915>

新能源汽车

10. 《广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规模超过 100 亿元，培育不少于 5 家在产业链核心零部件领域排名全国前五的头部企业；以及(b) 示范期内，对获得国家示范城市群考核“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积分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参照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原则上每 1 积分奖励 5 万元，每个企业同类产品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8697333.html

物流

11.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a) 到 202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较 2020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b) 作出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强化现代物流对社会民生的服务保障、提升现代物流安全应急能力等六方面工作安排；以及(c) 提出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等三方面发展任务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2/15/content_5732092.htm

食品药品

12.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但是属于食品药品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以及(b) 明确奖励条件、方式和范围，奖励类型、等级和标准，鼓励业内举报，奖励发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zcwj/syfg/spjg/12315gf/content/post_10293254.html

其他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等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推行典型案例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提示函和意见书、调解建议书、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信用承诺书等制度，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要求；以及(b)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达成一致的，工会组织要主动引导签订和解协议，并推动和解协议履行。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的，工会组织要主动做好引导申请调解等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9461.html>

14.《关于自深圳口岸入境人员隔离政策的温馨提醒》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上述《温馨提醒》。主要内容包括：(a) 12 月 14 日起，香港特区政府撤销从香港前往内地和澳门人士在口岸、机场的“检测待行”安排，旅客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可通行；以及(b) 目前经深圳湾口岸入境人员，入境时仍需持有粤港两地政府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生成时间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报告。入境前需持有健康驿站预约码及合法有效的通关证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342643.html

15.《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b) 应急预案的评审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有六类；(c) 应急预案的备案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有八类；以及(d) 明确备案受理单位、备案申报材料、备案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66/content/post_10285727.html

16.《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办法》旨在做好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内容涵盖总则、基金筹集和管理、救助对象、救助方式及标准、救助服务、组织与实施及附则。《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762021004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 年 1-10 月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91,723.2*	+2.3%*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68,349.2	+1.9%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43,895.7	+6.8%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8,177.5	-8.2%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4,453.5	-5.9%	32,151.6

(*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9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10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37,793.7	+5.2%	48,810.36	16,230.5	+7.0%	18,449.6
广西	18,865.9	+3.1%	24,740.86	5,121.8	+4.4%	5,930.6
海南	4,779.1	-0.5%	6,475.20	1,626.8	+43.1%	1,476.8
云南	20,817.9	+3.8%	27,146.76	2,824.6	+16.4%	3,143.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将迎来原授专利制度实施三周年

12月19日，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将迎来原授专利制度实施三周年。截至2022年11月30日，知识产权署辖下专利注册处共收到637份涉及不同科技领域的原授专利申请，并已批予35项原授标准专利。

在原授专利制度下，申请人可以直接在香港为其发明申请保护年期长达20年的标准专利。申请人除了能方便快捷地取得专利申请的最先提交日期，亦可在适用的情况下节省取得标准专利所需的成本和时间。如香港是相关发明的主要目标市场，申请人尤其适宜利用原授专利制度为其发明申请专利保护。

由于专利保护受地域限制，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包括内地）就某项发明取得的专利，不会在香港自动获得保护。换言之，如果要为发明在香港寻求专利保护，必须向香港专利注册处提交专利申请，而申请人可选择以纸张提交申请，或注册为电子提交注册用户，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将继续推广和发展原授专利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香港作为创新及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长远发展。

如需更多关于原授专利的资料，请参阅知识产权署网站（<https://www.ipd.gov.hk/>）或致电(852) 2961 6901。

● 特区政府调整五项防疫抗疫措施

经评估疫情发展，并考虑到恢复社会及经济活动的需要，特区政府由12月14日起调整一系列防疫抗疫措施，以期让市民生活继续有序复常。

- (一) 撤销市民进入处所时必须扫描「安心出行」场所二维码的要求
- (二) 撤销「疫苗通行证」的「黄码」安排
- (三) 撤销前往内地人士的口岸快速核酸检测安排
- (四) 调整本地检测策略，包括缩小定期核酸检测的对象范围
- (五) 撤销居家隔离人士佩戴电子手环要求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12/13/P2022121300753.htm>

● 入境事务处延长接受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因疫情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提出的延长逗留期限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12月9日公布，将延长有关让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合资格非永久性居民可申请延长逗留期限的便利措施至2023年6月30日。入境处会因应疫情发展检视需否再度延长有关措施。

相关措施自4月8日起实施并原订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下列入境政策／计划来港但现时身处香港以外地方而其逗留期限即将届满（一般为四星期内）的合资格非永久性居民现可于2023年6月30日前，按相关措施申请延长逗留期限：

- (一) 一般就业政策（包括就业及企业家来港投资）；
- (二)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 (三)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 (四)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
- (五)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
- (六)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 (七)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 (八) 以受养人身份居留；及

(九)修读全日制课程的学生。

非永久性居民需注意，获批准延长逗留期限并不意味或代表入境处承认该人士符合《入境条例》（第115章）下有关取得香港居留权的通常居住要求。即使他们的延长逗留期限申请获批准，入境处会在其申请核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资格时作出审核，以核实有关人士是否符合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要求以取得香港居留权。查询有关措施安排请致电：+852 2824 6111，传真：+852 2877 7711，电邮：enquiry@immd.gov.hk。

● 入境香港快测、确诊隔离、密接检疫减至5天

特区政府12月8日宣布，新型冠状病毒阳性检测个案患者完成隔离和密切接触者完成检疫的日数缩减至5日，12月9日生效。抵港人士入境后须每日进行快速抗原测试至抵港后第5天，现行社交距离措施则维持不变。行政长官李家超表示，当局强调科学精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作出恰当调整。

12月9日凌晨零时起，确诊人士如在检测阳性后第4和第5日的快速抗原测试取得阴性结果，便可于第5日申报测试结果后提早完成隔离。若其中至少一次测试结果为阳性，确诊者须在隔离期内往后任何连续2日进行快速抗原测试并取得阴性结果，方可完成隔离。确诊个案的密切接触者检疫期也调整至5日，检疫期间须每日进行快速抗原测试，若每日的快速测试结果均属阴性，便可于第5日完成检疫。若任何一次测试结果为阳性，有关人士须向卫生署申报。

另外，12月2日或之后抵港的人士，抵港后只须每天进行快速抗原测试至抵港后第5天，现有的机场抵港「检测放行」和抵港后第2天强制核酸检测则维持不变。特区政府又公布，现行社交距离措施将维持至12月28日。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12/08/P2022120800563.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1月5日下午2至5时	「2023环球经济与香港出口展望」研讨会	在线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hkecic.com/sc/node/5242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1db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12月22至24日	2022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	珠海：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珠海市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等	https://www.bafidis.cn/
2023年3月18-21日	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体博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中国家具体协 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等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3年3月28-31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5月中旬至今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	咫尺自然□就在香港 2022–2023 (冬季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
2022年11月下旬至2023年1月上旬	2022香港缤纷冬日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ong-kong-winterfest.html
12月9日至2023年1月4日	「越界—回忆·实现·变进」巡回展览香港站	香港建筑师学会	www.facebook.com/M3beyond
12月9日至2023年1月1日	第56届工展会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https://www.hkbpe.com.hk/web/index.php?lang=hk&mid=1
12月16日至31日	《胡桃夹子》	香港芭蕾舞团	https://www.hkballet.com/zh/see-hkb/production/the-nutcracker-2022
12月18日	香港单车节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what-s-new/events/cyclothon.html?utm_medium=cpc&utm_source=sem_hk&utm_campaign=ho_cyclothon2022_nov22&utm_content=thematic_tc&gclid=EAIAIQobChMlkH0jfqO-

			wIVEjdgCh1YsgL3E AAYASAAEgI12PD _BwE&gclsrc=aw.ds
12月23日至25日	香港国际网球挑战赛2022	香港网球总会	www.tennishk.org
12月31日午夜	香港跨年倒数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dhk-highlighted-events/hong-kong-new-year-countdown-celebrations.html
2023年1月9日至11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眼镜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opticalfair.hktdc.com
2023年1月9日至1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玩具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toyfair.hktdc.com
2023年1月9日至1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婴儿用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abyfair.hktdc.com
2023年1月9日至12日	香港国际文具展	香港贸发局及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https://hkstationeryfair.hktdc.com
2023年1月10日至11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美酒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winefair.hktdc.com
2023年1月11日至12日	亚洲金融论坛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aff/tc
2023年2月2日至5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
2023年2月12	第25届渣打香港马拉松	香港田径总会	https://www.hkmarathon.com/zh-hant/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a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